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陕0103民初10271号 西安芳妮爱婴摄影有限公司、西安爱丽莎 孕肖像摄影有限公司、被告广州鑫拓实业控股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 康维诉西安芳妮豆丁儿童摄影有限公司及你们劳动争议一案,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权利 义务告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
